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40.13%股權)，現金代價為9,950,000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送交傳訊令狀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40.13%股權)，現金代價為9,95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須就買賣待售股份獲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並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申索已達成和解。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賣方：本公司

買方：中敏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最終擁有。

標的事項：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為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的40.13%股權。

其他事宜：考慮到目標公司促使買方承購待售股份、已悉數支付代價及待完成作實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因此免除及解除對目標公司對其之所有索賠，包括本公司為撤銷對目標公司所作之投資而採取之法律行動。

代價

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9,950,000港元於完成當日或之前透過本票的方式支付，並於本公佈日期已全數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ii)本公司已投資於目標公司之資金金額，(iii)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法編製之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估值，及(iv)透過解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爭議而可能為各方帶來的利益。

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40.13%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獨立估值師於本公佈日期發出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本案例並未採用市場法，原因為無法取得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的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且無類似營運階段之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獨立估值師並無獲得目標公司具體業務計劃之財務預測，故亦未採用收益法。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法為最合適的方法，並採用資產法計算目標公司的市值。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計算市值時，已採用WOFE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透過以下兩種業內常用方式進一步折讓：(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61%(基於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及(ii)少數股權折讓15.90%(基於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適用於醫療服務公司的少數股權折讓)。

根據估值報告及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40.13%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約為5,900,000港元。

估值乃基於若干主要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ii)整體經濟前景、影響目標集團業務、其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iii)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iv)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回報，及(v)目標集團的發展階段、業務風險、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及若干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規管行業的監管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目標集團及可比公司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留聘稱職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通常用於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本公司並無足夠資料確定目標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是否準確(這亦是本公司未能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原因之一)。

然而，本公司已取得營運分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國經審核賬目及WOFE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經考慮(i)營運分公司為目標集團中唯一之主要營運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已大致反映於WOFE的中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ii)中國經審核賬目為本公司評估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更可靠之資料來源，及(iii)營運分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期初結餘與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經審核賬目期末結餘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相信根據WOFE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較為合適。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估值中的定量輸入數據有任何不規則之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定量輸入數據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付出巨大努力收回由前管理層帶領作出的投資。近年來，本公司在獲取財務記錄及對目標公司施加股東影響方面面臨重大困難。本公司甚至對目標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撤銷當時所作出的投資。經考慮代價高於估值，亦超過針對目標公司提出進一步爭議及法律行動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及繼續持有目標公司投資可能帶來的會計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出售協議為無條件，且出售事項於簽署出售協議後完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於電商平台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銷售健康檢查的醫療及保健產品。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診所業務。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分別以代價3,248,4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533,917股新股及177,973股新股。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投訴，就有關認購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但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通知本公司，表示其已受理有關該認購的股份配發登記。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及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東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rora Healthcare US Corporation	2,637,115	45.00	3,349,005	50.95
本公司	2,637,115	45.00	2,637,115	40.13
JPla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93,013	5.00	293,013	4.46
Sun 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3,013	5.00	293,013	4.46
總計	<u>5,860,256</u>	<u>100.00</u>	<u>6,572,146</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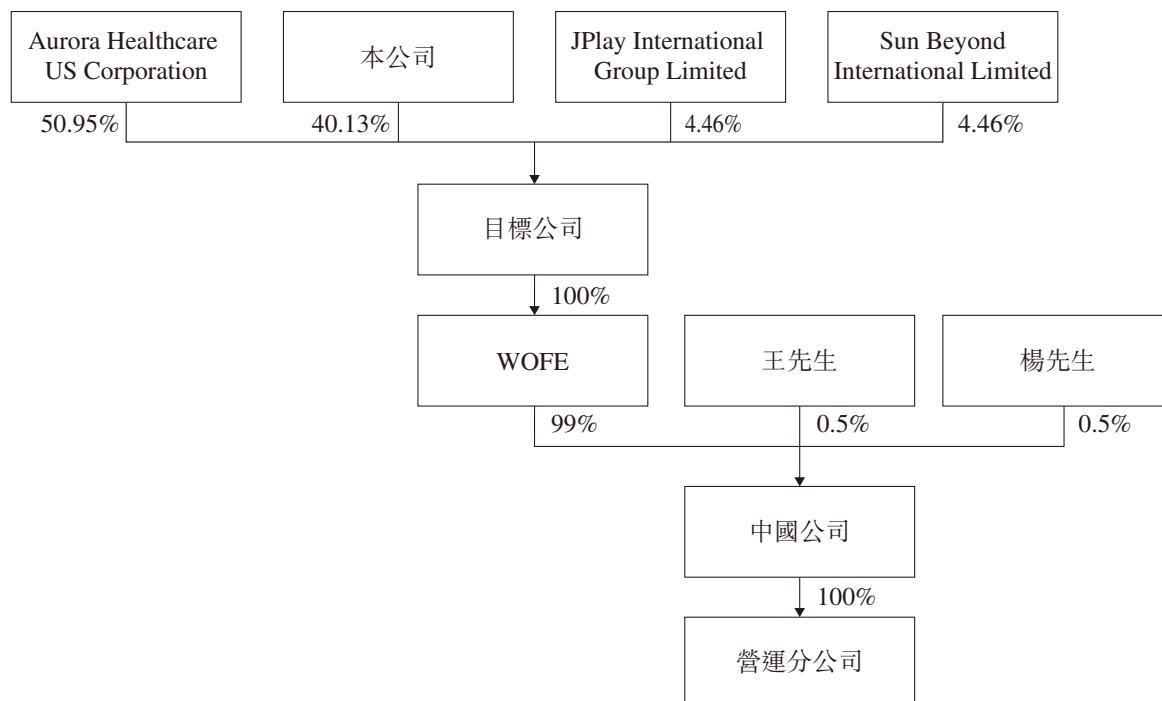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Aurora Healthcare US Corporation擁有50.95%、由本公司擁有40.13%、由JPla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4.46%及由Sun 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46%。其唯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WOFE。

WOFE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附屬公司為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WOFE、王先生(其亦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楊先生分別擁有99%、0.5%及0.5%權益。其唯一全資附屬公司為營運分公司。

營運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透過經營專注於乳房健康診斷及乳癌治療之私人醫療中心，為中國本地患者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以及其他專業醫療服務。

目標集團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99	473
稅前淨虧損	16,603	14,461
稅後淨虧損	16,619	14,597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

本公司迄今已盡最大努力向目標集團索取財務資料，惟目標集團未能及時、完整及一致地提供其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取得多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為中國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有興趣投資醫療項目，並間接擁有營運分公司的0.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的虧損約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代價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支付的初步代價16,000,000港元間的差額計算。

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審核，並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且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在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公司秘書曾先生領導的前管理層的管理下，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45%權益。然而，目標集團自完成收購以來一直持續虧損。

此外，本公司迄今已盡最大努力向目標集團索取財務資料，惟目標集團無法一直及時、完整及一致地提供其經更新財務報表，令本集團面對履行其持續責任、評估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之風險。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2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收購後虧損2,100,000港元，導致賬面值為1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收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表明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8,7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12,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收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表明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虧損約11,500,000港元，於該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7,800,000港元。

最近，本公司收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不完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表明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600,000港元，與先前收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不同，其中各收益表缺失；(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表明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21,60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不完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表明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400,000港元，其中各收益表缺失；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表明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其中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與本公司收到的過往賬目不一致。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並無足夠資料確定目標集團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可靠性、真實性及準確性。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接獲(i)營運分公司的中國經審核賬目，顯示營運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2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300,000元；及(ii) WOFE的中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指營運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100,000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400,000元。

儘管本集團的策略是投資於具有增長潛力的不同行業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目標集團的實際表現並未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正面貢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撤銷其投資及花費大量精力及資源索取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考慮到(i)法律行動已經且預計將持續很長一段時間，並需要花費大量費用；(ii)目標公司的表現未能令本集團滿意；及(iii)本公司與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合作不順暢，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解決爭議進行磋商。經過多輪磋商，目標公司能夠促使目標集團少數投資者之一王先生按被視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承購待售股份。因此，已編製估值，從而磋商出售協議。

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將可(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以便更有效運用其管理及財務資源維持其現時於多項業務之營運；(ii)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助本集團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包括現有及新業務機會)的資金需求；(iii)本集團繼續發

掘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機會的同時，亦可節省管理及財務資源以進行回報較好的項目；(iv)以友好方式解決與目標公司的法律糾紛，有助於節省本公司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及(v)消除就審計獲取目標公司可靠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50)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就待售股份訂立的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生桂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中國公司0.5%的股權
「楊先生」	指	楊世杰先生，其實益擁有中國公司0.5%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敏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發行的2,637,115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